

证券代码：834872

证券简称：五米常香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五常市民意乡原政府院内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兴治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21.8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计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实际情况，主要从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计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计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 2019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计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发展目标，对 2020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计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计通过《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拟决定 2019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计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计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股东李兴治、周美荣、李丹婷、王丹，此外股东李春民与李兴治为父子关系、股东李晶与李兴治为姐弟关系，李兴治为股东五常市福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上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5,450.13 万股。

（九）审计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计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哈尔滨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新信用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响应政府优惠政策、稳企稳岗政策，拟向哈尔滨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新信用社申请 500—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贷款期限 1 年，由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提供保证担保，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计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0,842,715.02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42,715.02	
应付账款		10,579,420.89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79,420.8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维涛、关传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